环县环城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 、:	党 的建设 (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按程序开展党委换届工作,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事宜
6	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联动模式,深化"五联双报到"服务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7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镇、村、驻村干部及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本镇干部职工培养选拔、晋升推荐、考核监督、教育培训、岗位聘用等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的推荐上报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处置举报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 处分等,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新媒体健康 发展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规范 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战工作对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
16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结果备案和村(居)民自治,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7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人民建议 征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 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维护工会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 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组	经济发展(8项)
26	执行全县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8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负责本镇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草羊产业提质增效,培育"羊+"特色产业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31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统计、调查
32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镇财政预决算,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
33	依托环州故城景区优势,发展壮大民俗文化、美食文化、非遗文化等第三产业
三、I	民生服务 (15 项)
34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5	负责本镇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相关生育服务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优生优育指导、生育家庭帮扶、生育补贴、权益维护以及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36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
37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镇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工作
39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暂停(终止)、变更,参保信息查询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 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42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3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4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5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46	负责本镇"双拥"工作
47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优待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8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做好慈善物资的代收和发放工作
四、	平安法治 (12 项)
49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0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1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2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53	履行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
54	负责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5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命案预警信息采集报送、预警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5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本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制止、铲除和信息上报工作
57	负责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8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教育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9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和预备役管理训练,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基层武装 部规范化建设
60	做好县城周边及城中村重点场所、区域的联合监管和突出治安问题的联合治理,构建安全环境,提升民众生活质量,为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的进步提供基础保障,实现社会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五、:	

序号	事项名称
61	
62	落实河长制, 开展日常巡查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62	
63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禁牧工作
64	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六、均	成 乡建设(7项)
65	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66	负责本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护和运行
67	负责本镇内水利工程设施巡查保护、隐患排查上报及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日常维护
68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6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70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做好本镇村组道路建设、管护工作
71	负责做好"三位一体"物业服务,规范城区住宅小区管理,提升社区居民归属感和满意度
七、	农业农村 (16 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 管控耕地"非粮化"
7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镇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4	卫片图斑核查
75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76	负责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草原生态补贴等惠 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77	负责本镇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78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79	负责本镇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80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81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做好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工作
83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84	负责本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85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6	负责本镇村财镇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本镇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
八、3	文化和旅游(4项)
88	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
89	负责将本镇城东塬村、白草塬村、五里屯村、张滩滩村、红星村打造为产业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农文旅融合示范村
90	负责本镇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91	负责本镇文物保护工作
九、纟	宗合政务(11项)
92	负责本镇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93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94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等服务保障工作
95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本镇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96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97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8	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上报制度
99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0	负责本镇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整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01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
10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_,	党的建设	(5 项)		
1	省大大建大人意	环县人大 常委会 公室	1.根据省、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 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收集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 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2.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3.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县上一党及在年章级"先内"党纪发网,表光5纪发以优等彰荣。念	环县委组 织部	1.负责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进行审核;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 先"等党内表彰人选提名、 会议研究、公示、推荐上报 工作; 2.对本镇党龄达到50周年 的党员进行统计、核实、公 示、上报;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 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 年"纪念章。
3	落协调制办转实作查,理办区查 查级	环县纪委 监委	1.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范围内的20个乡镇划分为5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将提交常委会会议处理。	1.开展协作监督; 2.开展协作办案;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 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	环传环战环法环局环广游环监局县部县部县委县 县电局县督室 公 文和 市管宣 统 政 安 体旅 场理	环县委宣传部: 1.组织工作方案,项任务; 2.拟定管,方案各项""净网""净网""净网""净网""净网""净网""净网""净网""净网""净网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镇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本镇、村"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 4.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5	农村党员进党校	环县委组 织部 环县委党 校	环县委组织部: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对照轮训计划完成当年县级普遍培训和省市调训; 3.督促乡(镇)党委完成兜底培训任务。环县委党校: 全力配合县委组织部,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安排精干力量赴乡镇做好授课工作。	1.摸清本镇农村党员底数 (包括流动党员); 2.对接联系县委党校授课 教师,列出培训清单; 3.做好培训前期筹备、人员 组织等工作。
=	民生服务	(8 项)		
6	人天象气环护响气和测保	环县气象局	1.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2.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1.具体实施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作业; 2.负责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之人,是一个人工影响,是一个人工影响,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零散烈士 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	环县退役 军人事务 局	1.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2.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做好本镇内零散烈士纪 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各类祭扫纪念 活动。
8	脱贫人口 外出补充 交通补贴 交通核发放	环县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交通补贴方案的制定; 2.对乡镇上报的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 审核; 3.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资金。	1.宣传脱贫人口交通补助 政策; 2.做好符合就业交通补贴 人员的摸底、初核、资料收 集、公示、上报工作。
9	乡村就业 工厂(帮 扶车间) 建设管理	环县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2.负责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项目审核、审批、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监管。	1.做好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的申报; 2.做好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的建设; 3.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带动本镇劳动力就地就业。
10	农村饮用 水集中供 水工程管 理	环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4.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5.监管水站规范运行; 6.分行业建立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台账。	1.宣传供水保障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情况及 地查,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 时上报; 3.做好农村饮水纠纷化解 工作; 4.做好宽工作; 4.做好置工作; 5.做好 查; 6.督促管水员做好日常院 护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11	综服心幸日中年标设合务、福间心助准及养中互院照、餐化管老 助、料老点建理	环县民政局	1.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照料中立五素老服务的照照人类。 一直,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做好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选址、建设等工作; 2.摸排有需求的老年人数和相关信息; 3.监督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的运营、服务及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生的讨助活流人管理着乞救	环局环局环健环局县 县 县康县政 卫局公政 政 生 安	环县民政局: 1.做报气计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救助寻亲、治力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理"专项救助行动; 3.动身早龄是温客界和群众大支持流浪乞讨救力量积极,营造全社会各界会关心、支持流浪乞员,是不够好的政力,营造全社会,是不够好的人员,是不够好的人员,是不够好的人员,是不够的人。 1.做好的人员,是不够的人员,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1.宣传流浪艺讨人员教员人员教师人员,引导群众如露宿话,引导群众如露宿话,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3	金秋助学	环县总工 会	1.审核相关申报资料,开展入户调查、会议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汇总上报上级工会复核; 2.建立困难学生助学档案; 3.争取专项资金; 4.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核查申报对象的家庭基 本情况; 2.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序		对应上级		
号	事项名称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常展恶态扫斗化黑争	环法环局环法环检环局环局环监局环运环健环保环资环和设县委县 县院县察县 县督 县输县康县障县源县城局委 公 人 人院司 教 市管 交局卫局医局自局住乡政 安 民 民 法 育 场理 通 生 疗 然 房建	环儿童子人的一个大小小孩,一个大小人的一个大小人,一个一个一个大小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恶引之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雪亮工程"建监和运	环县委政 法委 环县公安 局	环县委政法委: 1.协调实施"雪亮工程"建设; 2.协调定期对"雪亮工程"监控进行隐患排查和设备维修; 3.协调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工作。 环县公安局: 1.负责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设置、建设、管理、维护和升级改造,监督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导一般企事业单位、商户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组织开展公共视频联网应用工作。	1.协调解决"雪亮工程"监控点位选址、电力供应、网络维护等属地保障问题; 2.配合组织本镇社会和联网,通过; 3.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应用管理; 4.根据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社会治安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刑满释放置帮教	环局环局环资会环局司 公 人和障民法 安 力社局政	环县司法局: 1.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全面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 3.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环县公安局: 1.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2.努力消除"三假"信息。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环县民政局: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1.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法规宣传; 2.对刑满释放人员建当"之台 账,做人人一档",做不可用,做不可用,做不可用,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7	社会人都で	环局环健环局公 卫局民安 生 政	环县公安局: 1.建理与保护、 () () () () () () () () () (1.建案是常生的人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燃气安全	环和设环和环资环监局环运环局环管环救环局县城局县改县源县督 县输县 县理县援县住乡 发革自局市管 交局公 应局消大商房建 展局然 场理 通 安 急 防队务	环负环负价环负诉人员 大震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1.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 气入户安全检查; 2.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行 为或者燃气泄漏等安全隐 患,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和 用户,并向县住建局、 急局报告。
19	非法策范集充	环局环法环局 财 委 公政 政 安	环县营营工政等。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连军 1.建集 1. 是连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关 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 机制,做好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 报。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传销行为 的防范打 击	环县市场 监督管理 局 环县公安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环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 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 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1	维年权防人罪护人益未违成法预年犯	环法环织环传环局环局环监局共县环会环联县联县委县部县部县 县 县督 青委县 县合残合委 委 委 委 教 公 市管 团 总 妇会疾会政 组 宣 育 安 场理 环 工 女环人	环联部作品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 教育; 2.支持指导村(居)委会做 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3.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 集场所进行排查。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中防小溺生生	环局环局环局环农环局 县 县村县 教 公 水 农局民 审 安 务 业 政	环县教育是一个。 用是要好生不为。 有是要好生不为。 有是要好生不为。 有是要好生不为。 在一个。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一一。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排查本镇溺水风险隐患 点,发现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校综园合	环局环局环运环管环救环广游庆态环环监局县 县 县输县理县援县电局阳环县县督、 交局应局消大文和 市境分市管育 安 通 急 防队体旅 生局局场理	平对校案环加房重控管制学务50交打侵部其门示示环会按校线全环做销物环加校责消环严离乐秽建电庆处业环加场和以等成果,是属于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1.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宣传、卫生教育; 是大家市、安全园周边、食品,大家园园,大家园园,大家园园,大家全园、大家、全村、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大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铁路沿线安全防范	环县委政 法委	1制定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2.对于乡镇上报的消息及时处理反馈; 3.督促乡镇完成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及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教育沿线群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发现有破坏铁路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	农业农村	(11 项)		
25	"万企兴 万村"行 动	环战环联环农县部县 安村 农局统 商业	环县委统战部: 对"万企兴万村"环县行动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指导、统筹推进。 环县工实施方案; 2.动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社会公益; 3.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调研,了解村况,为企业与村的精准对接展、产业状况、资源优据; 2.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收集和发布村企供需信息,促进企业与村之间的信息对称和有效对接; 3.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为企业和农户提供技术指导。	1.动员、引导、支持本辖区 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 动; 2.组织干部深入村、企业调研,了解帮扶需求和帮扶需求和联系向,做好协调服务和联系对 按工作; 3.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6	农培村术称	环农环资会农局人和障业力社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2.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审核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资料,报县人社部门评审; 4.对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建农村人才库和技术档案,并纳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人才库和师资库。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拟定年度培训计划,督促实施单位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对本镇符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2.做好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的申请受理; 3.组织人员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推关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	环农环和环局环资环局庆态环环运县村县改县 县源县 阳环县县输农局发革财 自局水 市境分交局业 展局政 然 务 生局局通	环县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和政革局: 做好的政革局: 做好和政革局: 做好的政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申报。 环县财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监督。 分解自然资源局: 分解自然资源局: 负责高标准和土地整治规划。 环县水务局: 制定体规划。 环县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份的产品,将自环县公司。 以下电高标准农田,从时间的好生态保护。 时间的好生态保护。 时间的发展,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做工作。 3.做的招高标准农田定管的设置, 4.做的招高标准工作, 4.做的组织证别, 5.组签好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6.做货, 7.田道路建设 6.做货, 7.田道路工作。
28	农产量安理	环农环监局庆态环县村县督 阳环县水局市管 市境分业 场理 生局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包括流通、许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核实、统计上报本镇农产品种植情况; 3.开展果蔬农残"快检",并上报相关情况; 4.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29	农机购置 和老旧农 机报废更 新补贴	环县农业 农村局	1.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审核补贴申请材料,公示补贴信息,监督资金发放; 2.落实组织实施、对回收拆解企业审核监管; 3.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核查、拆解、补贴; 4.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	1.协助农机购置补贴和老 旧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宣传; 2.做好补贴对象按期公示; 3.报送补贴资金审批表及 申请表; 4.定期做好阳光惠农平台 的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农资监督管理	环 农 环 县 督 平 虽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环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经营主体价格、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	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1	农业技术推广	环县农业 农村局 环县科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科技局: 1.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 培训; 3.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 调整,因地制宜地高效项目 发展特农业技术的申报、协调服务; 4.做申报、协调服务; 5.引进试验和、新技术,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3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环县农业 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做好农作物病虫草鼠害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
33	东西部协 作帮扶	环县农业 农村局	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 3.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1.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 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 目; 2.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资 金; 3.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自 验和后续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病死畜禽 禽畜畜 禽产品 害化处理	环县农村局 农县局 然 资源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染疫动物实施扑杀,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养殖场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3.对行业检查中发现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线索进行移交。环县自然资源局: 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群众、养殖户、并及殖户、并及附近,并及常信息,并及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现现不定工报,并不会的收集、处理、濒防、补压、处理、物疫情,不不会的收货。 4.做好动物疫情,不不不会的人。
35	农村能源。	环农环和环局环和设县村县改县 县城局农局发革科 住乡业 展局技 房建	环县农村局: 1.做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秸秆、新收营债; 2.组织实施秸秆、项目; 3.做好秸秆、资油、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 宣传; 2.做好农村秸秆安全处置 教育引导工作; 3.做好光伏、秸秆、薪柴等 农村能源项目的论证、申报 和组织实施工作。
五、	社会管理	(3项)		
36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环县司法 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共同应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效果; 2.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3.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和安置帮教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异常人员进行核查处置; 3.指导村级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地更及域理名、行边界区区管	环县民政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3.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 4.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 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 法律法规; 2.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界工 好镇界、村界勘测定界工作; 3.开展边界巡查巡护与隐 患排除; 4.完成本民地名标志牌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工作。
38	"扶人"划者三、员西、管支服及部志理一务 计愿	环资会共县环局县源保青委县 财社局环 政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 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 一块性安贵,是一大"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 一次性安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 考勤、年度考核工作。 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共青贯按照者以近级,但对于展志的年度, 到"志愿者以明为者核工作。 环县贩者的年期满考核工作。 环县财政局: 负责的代为的生活补贴发放和社会保 险的代扣代缴。	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 管理。
六、	安全稳定	(1项)	I	I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大和期共型重维安活要护全动时公	环法环局环管环健环监局环救县委县 县理县康县督 县援委 公 应局卫局市管 消大政 安 急 生 场理 防队	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做好辖区内辖区内重点人群管 空间稳控工作; 2.组实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定工作; 3.按好定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	民族宗教	(1 项)		
40	清莫安督检品所查	环战环监局 县部县督 场理	环县委统战部: 1.负责管理政策法规等 在管理政策法规的的 全进 主意做好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的 宣传; 2.建业产管理的企业,是是一个管理的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	1.宣传好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 2.建产加上管理政策之清真食品生产加户产生产的,对各种企业,对各种企业,对各种企业,并不会的,并不会的,是一个企业,并不会的,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
八、	社会保障	(1项)		
41	保障性住 房及补 租赁补核 的审批	环县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3.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4.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5.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1.做好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申报受理、初审、公示; 2.建立退出工作机制,对已享受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配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或退回。
九、	自然资源	(4 项)		
42	古树名木 及古生物 化石保护	环县自然 资源局	1.负责县域内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 2.开展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及 砍伐古树名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4.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县域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1.做好古生物化石及古树 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2.发现古生物化石及古树 名木,保护好现场,并及时 上报; 3.发现未经批准发掘或倒 卖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 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 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退耕还林管护、抚育	环县自然 资源局	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 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 核查处置。	1.监督辖区内退耕还林户 做好林木管护、抚育,防止 毁林复耕复种; 2.上报退耕还林户信息变 更; 3.发现违约行为及时制止 并上报。
44	生态及害险搬迁	环县自然资源局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 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5.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付; 6.组织开展全县搬迁验收工作。	1.开展生态及地质实 宝宣传; 2.做发现量量,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这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5	国土调查 及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	环县自然 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2.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3.对国土调查业务提供技术和业务指导。	1.负责辖区内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广泛动员村民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野物保建学	环资环农环局环局环监局环兽县源县村县 县 县督 县医自局农局公 教 市管 畜局然 业 安 育 场理 牧	环县自然资局: 1.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3.负责是野生植物保护的比监别和植物保护等及,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 会责辖区内野宣传; 2.巡查非法积独,及时间, 2.巡查破坏,及时间, 3.协助县级部门为, 3.协助县级部的人身份 3.协助县级组织人身份害救 动物物物。
47	废旧收利用	环农环监局庆态环环和环局县村县督 阳环县县改县农局市管 市境分发革财业 场理 生局局展局政	环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构好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环县财政局: 做好废规对局: 做好废的者用,的资金等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实施废旧农膜利用 项目。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庆 态 环 县 县 局 业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环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定期检查养殖场粪污处 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偷排、直排等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处理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3.组织养殖场户学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引导科学养殖; 4.配合环保部门调查污染事件。
49	污染源普查	庆阳市生 态环境局 环县分局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 治理宣传; 2.做好本镇污染源普查工作; 3.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0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 站运行理	环和设庆态环县域局阳环县分市境分 电角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编制本县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知识宣传; 2.督促做好乡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51	土壤污染防治	庆态环环农阳环县县局业生局局业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词; 2.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印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4.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 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 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 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固 安 防 治	庆态环环局环和设环运环健环局环农环监局环局环和局阳环县县 县城局县输县康县 县村县督 县 县信市境分公 住乡 交局卫局商 农局市管 教 工息生局局安 房建 通 生 务 业 场理 育 业化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1.对督空力量,实施的方义。在实验的方义。在实验的方义。在实验的方义。在实验的方义。在实验的方义。在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	1.开展东 为为之。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大防治	庆态环环局环和环监局环和设环运环局阳环县县 县改县督 县城局县输县市境分水 发革市管 住乡 交局公生局局务 展局场理 房建 通 安	庆和青海市生态, (京) 大年度 (京) 大年度 (市) 大年度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宣传;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之一,发现问题,是期处置,发现环境时间,是期处置,及时,是期处,是期处,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
54	噪声污染	庆态环环和设环广游环运环局阳环县县城局县电局县输县市境分住乡 文和 交局公生局局房建 体旅 通 安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 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 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民用散煤治理	环和局庆态环环监局工息 市境分市管业化 生局局场理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用煤企业、煤炭经营网点进行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突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居民燃用优质 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 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
56	再回管理	环局环和环局环监局庆态环环和设县 县改县 县督 阳环县县城局商 发革公 市管 市境分住乡务 展局安 场理 生局局房建	环县高景高: 负责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综合 利用的宣传工作;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 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 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 止并上报。
+-	一、城乡建	设(2项)		
57	地面附着 物的征收 与补偿	环县自然 资源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 2.拟定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按照听证情况提出补偿建议。	1.做好辖区内地面附着物 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本辖区内地面附着 物现状调查登记及群众思 想动员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环县自然 资源局	1.对乡镇上报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审查;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负责受理辖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 3.负责辖区内项目与用地的协调保障工作。
+=	二、交通运	输(1项)		
59	农交村通安路全	环局环管环运环监局环农环局环局县 县理县输县督 县村县 县公 应局交局市管 农局教 财安 急 通 场理 业 育 政	环负人通环负导体关键、对负执作的击行环负体关登环负教用管等全患处环负责的情况。 医复数形式 医皮肤	1.真通考2.分交题作3.单对落4.企按户5.工6.人任工理事故诉7.教育保管。 2.分交题作3.单对落4.企按户5.工6.人任工理事故诉7.教育工程,不明工系。查通安;立等新理路。实场参助故赔的作展。各,工一交究作统。辖安全。辖基基措隐。乡和与公,偿信;交免,工一通解中部。区全隐。区础础施患。镇整亡安主纠访,进身行全辖重股。事工要。车息息,整个人交持纷接。安站村督,数道问性。业作及。路账落治。亡责处门轻好息传统,还是,这个人交易,是一个人。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60	长城安全 保护	环县文体 广电和旅 游局	指导全县长城普查、保护、抢救、勘探、 发掘、征集、交流、宣传等业务。	1.做好长城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长城保护工作。		
61	应急广播 运行维护 管理	环县文体 广电和旅 游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传输覆盖所和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负责管理镇、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62	非遗传承保护	环县文体 广电和旅 游局	1.推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 存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上报工作; 3.皮影、香包、刺绣等非遗文化传承发展。		
63	卫接的管理视施	环广游环局 文和 公体旅 安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和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出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1.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 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收 制非法使用卫星地面接 设施的行为; 2.对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 收设施进行摸排登记和擅 收改施进行摸排使用和避 3.对非法安装、使用和通的 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	叫、卫生健		I	I		

序	市压力的	对应上级	L <i>Un</i> . ÷n : 1 un =	结职人则主
号	事项名称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传控	环健环局环农环法环传环和环和局环局环局庆态环环运环局环广游环监局环局县康县 县村县委县部县改县信 县 阳环县县输县 县电局县督 县卫局教 农局委 委 发革工息 公 民 市境分交局商 文和 市管 财生 育 业 政 宣 展局业化 安 政 生局局通 务 体旅 场理 政	环具工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腔疗法物质原体,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腔,有效情防治疗法,传染病肠的性质,组织开展重大疾病肠腔,有效情防治疗法,使激素病病的皮肤生物,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有效性	1.开展传; 2.制预现疾辖控区层本,区域的人民族的,是一个人民族的人民族的,是一个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职业病防治	环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 关政策和标准的宣传;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 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 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配合督促本镇内用人单位履行防治主体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提供职业健康服务;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提供政策解读,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县卫健局,协助处置。
66	地方病防治	环县卫生 健康局	1.负责重点地方病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氟中毒、砷中毒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麻风病、布病及包虫病、黑热病、疟疾等寄生虫病监测及预防控制等工作。	1.加强对地方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地方病的采样 监测和调查工作。
十月	L. 应急管:		5 项)	
67	突发事件置	环管环救环健县理县援县康应局消大卫局急 防队生	环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 传; 2.制演练; 3.开展各类应急预差。 2.制演练, 4.做点,是是是是一个。 4.做点,是是是一个。 5.组被,是是一个。 5.组被,是是一个。 6.做好。 5.组被,是是一个。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做好。 6.他好。 6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自防(抗震雪防害然范含旱、冰地等灾处防、防冻质)害置汛防雨、灾	环 管理 总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的灾害实情信息,组织开展的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等争大,组织开展实情信息,组织开展交流,组织开展的大评的,,,并是一个,,,并是一个,,,,,,,,,,,,,,,,,,,,,,,,,,	1. 自调患 2. 开物 3. 江和风排 4. 送 5. 灾员 6. 置生拨 7. 的 8. 开救度点组展防开河地险查做、出害转发受活的组生形象制建 救练等内山危巡 值象时居全时,从股票后复为,应辖 力做备差水区巡 、警及及带组好发物更开展能方清建日、展堤质隐;好转现威移生灾安救织产展的定辖 力做备差水区巡 、警及及带组好发物受工站展能方清建日、展堤质隐,在 管时其;织受放资灾作为,应辖 力做备差水区巡 、警及及带组好发物受工站提急区 量好工易库等护 信信组地 转灾上;群;股烈风,人作涝、各、息息组他 转灾上;群;胜群案险 组防;点山类隐 报;织人 移群级 众 址众和隐 织、、、洪 患
69	安全生产	环县应急	1.环县应急管理局及自生产产数量管理局及自生产产数量等的的自力。 1.环县应急管理局及可能发生事故应急等的的自力。 2.指民程中产生,是生产的,是生产的,是生产的,是生产的,是生产的,是生产的,是生产的,是生	1.组织 大自动 及 迅群 1.组织 大自动 及 电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消防安全	环县消防队	1.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指导乡镇开展消防海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4.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1.2作志3.要网村消4.巡5.消6.场常止7.疏8.托政院院院建队院障人会;程现会;安排及股份的方理及股份的方理及是一个人会;是现合。现安发报度的方理人会;是现合。现安发报度的方理人会;是现合。现安发报及政治的管理人会;是现合。现安发报及政治的管理人会,是现合。现安发报及政治的发展,以上,的人类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现代的人类,是是现代的人类。是是是一个人类的人类。是是是一个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是是是一个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
71	森林草原防灭火	环管环资环救 点量 人名	环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做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3.统筹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环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大规模突发性火情时做好现场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族,做应值 急预等,供好更多,他是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一个一。 是一一。 是一
+7	六、市场监	管 (3 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农聚品故置村餐安应集等全急体食事处	环监局环健环局环农县督 县康县 县村市管 卫局公 农局场理 生 安 业	环.1. () () () () () () () () () () () () ()	1.组织产生的一个 1.组织 1.组织 1.组织 1.组织 1.组织 1.组织 1.组织 1.组织
73	集贸市场	环监局环局环农环救环和设环局县督 县 县村县援县城局县市管 公 农局消大住乡 商场理 安 业 防队房建 务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集留管理局是、食品安全、计一点责集留管理局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的,并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做好本镇集贸市场建设、日常管理; 2.开展生巡查、秩序单型,等工作经营产业,并不是是一种。 3.督问题出所做的。 4.督的是一种。 4.各的是一种。 4.各的集合。 5.对集督检查。 5.对集督检查。

TABLE TO THE TOTAL TOTA
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全面开展禁限(停)用农兽药、农兽药残 农兽药残 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软件正版	环传环和局环局环局环监局县部县信 县 县 县督委 工息 财 审 市管宣 业化 政 计 场理	环县委宣传部: 1.推会教件正版化,按照工作软件的上位、按照工作软件的单位、约许查、工作,对对情况。 2.健生全全。	1.按要求性使用情况; 2.重视性更加度,如此, 上报本,是是一个, 上报,是一个, 上报,是一个, 上报,是一个, 全型,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76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	环县人民 政府办公 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提供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和图片。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八	-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77	校机治外构理,以下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环局环传环法环局环局环资会环和设环局环健环监局环管环广游环局环联县 县部县委县 县 县源保县城局县 县康县督 县理县电局县 县合教 委 委 民 公 人和障住乡 科 卫局市管 应局文和 商 妇会育 宣 政 政 安 力社局房建 技 生 场理 急 体旅 务 女	环县发挥,特别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负责组织属地市场验监管, 有力量。 是有力量。 是有力量。 是有力量。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一、行政许可(5项)			
1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 程序开展工作。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 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 程序开展工作。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再生育审批	依据《中央編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收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481项,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	行政执法 (163 项)			
6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7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8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 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9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0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的处理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 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 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3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4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 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 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 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 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未密 煤等 医子类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 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 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4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 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5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 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的进行调解 劝阻、责令改正; 对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6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 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 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 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7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 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 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 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 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 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 标志的处罚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11月28日废止,新颁布的《甘肃省公路条例》只有禁则没有罚则,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 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 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 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 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擅自公路 医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 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作业)、公路隧道、涵洞临路,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上地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号		7 200, 7 2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39	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为的处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40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土等活动的处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1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的活动的处罚	Z.拉············ T.日 l.夕日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42	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高秆作物的处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 河道的处罚	復転刀式和工作指應: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汽車的处刊	申宣伏定、事况百知、这近行政处罚伏定节、执行处罚状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	/ / / / / / / / / / / / / / / / / / /
44	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的处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5	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6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47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7	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4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8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49	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49	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 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 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 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 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 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 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 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 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 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 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 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 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 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 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 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取水计量设施逾期不更换或 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 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 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 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 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 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 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 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 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 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 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 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 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 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 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使用炸鱼、毒鱼、相齿等破 电鱼等 放海业资源 产生 在 一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 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 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 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 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 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82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 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 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 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 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 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 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	
	路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88	经营许可证的; 未按照种子生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
	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 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	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
	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	近行或处的优处型、执行处的优处等行或处的任何开放工作。
	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	
	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	
	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	承接的17: 外去农业农村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
89	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	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	
	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	
	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
90	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	展此项工作。
	的处罚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
91	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	展此项工作。
	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92	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複歌力式和工作指應: 按照立案、炯重敬证、少成媧重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初刊了灰星时代内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	4 1490/674 1170
	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	承接部门: 外去农业农村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开展日常巡查, 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93	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未将卫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	
	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	
	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94	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	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95	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	承接前口: 环县农业农村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记证、登记证号; 生产、销售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 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 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 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 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 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 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 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 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操作与的地位,是一个人不不是一个人。 对操作与拖拉拉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 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 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 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 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 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 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 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 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 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 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09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1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 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 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12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 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 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 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18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 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 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 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 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 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结案。
122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结案。
123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 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 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 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 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 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 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 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 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 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 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 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 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 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 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 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投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13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 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14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14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142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 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 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0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 工作。
15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治理
151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在禁牧区草原放牧的处罚。
152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 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 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153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 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 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 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5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 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57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 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58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野原 在 者 驶员上业程未管野不人消除水 在 者 驶员上业程未管野不人消除水 的 在 者 驶员上业程未管野不好的 成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 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 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 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 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 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 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 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 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6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 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 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16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16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检查、举报、移送等方式发现违 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然后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 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	考核评比(1项)	
16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环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及时 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 信息。
四、	整治整改(4项)	
17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 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 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 部门反馈。
172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 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7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 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 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 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 全管理。
五、	 其他(5项)	
17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7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 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7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的组织、协调、指 导和监督工作。
17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征用土地做好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置等 工作。